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50 ·

文化·教育·體育類

古今典籍聚散考

書林清話

書林餘話

書林別話

中國雕板源流考

陳登原著

葉德輝著

葉德輝著

盧 前著

留 菴著

上海書店

陳登原著

古今典籍聚散考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6年版影印

凡例

一 本書敘述古今典籍聚散之由，而以各事分隸四厄，一曰政治，二曰兵燹，三曰藏弃，四曰人事。

二 史實之編排，以事爲經，以時爲緯，如人事卷中，以火厄爲聚散之大故，因另辟一類。其歷來火厄之災及典籍，則依照時代之先後編入。

三 本書所重，一曰貴因：如清之修四庫全書，原有政治作用。故凡關於四庫全書之經過，具詳政治卷中。

四 二曰貴果：聚書之因，今無可考，而其散書之果，則確有可徵者，則從其果收入。如永樂大典，確以庚子拳亂而全散，故以大典始末，具詳兵燹卷中。

五 三曰貴近：史家所記，往往樂於道古而忽於述今，非所以致用意也。本書爰反其例，如浙江之修復文瀾，山東海源閣之遭劫，上海東方圖書館之遭毀，事在近世，均寫記之。

六 四曰辨證：蓋史家所記，或有蕪陳事實，轉爲失真。如秦皇焚書，隋煬焚緯，史記隋書，僅志經過。本

書則引各家之說，推求其故，明其究竟，以符考實之意。

七 其有不能以類收入者，則隨事附記：如論藏書家之後嗣，語及阮元修曝書亭詩，則以曝書亭來

由附焉。如論二老閣之火，則舉二老閣來由附焉。

八 本書所引大都標明原書卷頁，以符古人用古必用原文之意。

九 然綜次既多，不免拙於聯貫。用製索引，以便求檢。如某事雖分隸幾處，然閱者一加檢閱，即可綜

合以觀，庶可作中國典籍史視之焉。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餘姚陳登原記。

目次

卷首 敍引……………一

第一章 古籍之亡殘譌誤……………一

第二章 古人記書籍聚散者……………八

第三章 本書提要……………一八

卷一 政治卷……………二九

第一章 本卷敍引……………二九

第二章 秦之焚書……………三二

第三章 隋之焚緯……………三三

第四章	兩宋時代之禁書運動……………	五二
第五章	元明兩代之禁書事件……………	五九
第六章	清代文字之獄與典籍聚散……………	六八
第七章	四庫全書館與禁書運動……………	八六
第八章	抽毀與竄改……………	一〇九
第九章	論禁書無益……………	一三二
第十章	四庫全書之今昔……………	一三四

卷二 兵燹卷…………… 一五五

第一章	本卷敘引……………	一五五
第二章	兩漢之書籍聚散……………	一五八
第三章	漢以後四百年間之書籍聚散……………	一六五

第四章	隋之聚書及其末年兵燹	一七八
第五章	唐及五代之典籍聚散	一八二
第六章	兩宋之書籍聚散	一九三
第七章	金元之典籍聚散	二一四
第八章	明代之典籍聚散	二二〇
第九章	清代中葉之亂與典籍聚散	二三三
第十章	外患與永樂大典之最後散亡	二四九
第十一章	最近之兵燹與楊氏海源閣	二七五

卷三 藏弄卷……………二一九七

第一章	本卷敘引	二九七
第二章	宋以前之私人收藏	三〇〇

第三章	金元人之私人收藏	三〇八
第四章	明之私人收藏	三一〇
第五章	清初之私人收藏	三一五
第六章	四庫修書前後時之藏書家	三三〇
第七章	百宋一廬與千元十駕	三四一
第八章	清季之收藏家	三五三
第九章	藏書家之功罪	三七七
第十章	借書與不借書	四〇六
第十一章	藏書家之身後	四一九
卷四	人事卷	四四二
第一章	本卷敘引	四五五

第二章	水厄與典籍亡散	四四八
第三章	兩宋時火災之厄及藏書	四五四
第四章	明代官私書籍之被焚	四五八
第五章	清代官私書籍之被焚	四六二
第六章	人工之火災	四七七
第七章	古書庫之防火建築	四八一
第八章	蟲害與腐爛	四八七
第九章	書賈	四九六

卷末 芻言……………五〇一

第一章	本卷索引	五〇一
第二章	印行孤本問題	五〇四

第三章	收羅遺逸問題·····	五一七
第四章	藏書家之自覺·····	五二七
第五章	總結·····	五四四

古今典籍聚散考

卷首 敘引

第一章 古籍之亡殘譌誤

○古書之散逸。吾人但取漢書藝文志以校隋書經籍志，取隋書經籍志以校金門詔之明史經籍志，取明史經籍志以校四庫總目，則吾人對於先人之典籍淪亡，文獻難徵，不將爲之泫然曹傷。圖言：「自宋以來，書目十有餘種，粲然可觀。按實求之，其書十不存四五。」（註一）今去曹氏時，又二百餘年矣，其損失更可知已。

又作者撰述，志在得傳。學人所恃以自慰者，正以筆墨有靈，歿世之後，有知余者。然紙墨易淪，聚

梨速朽，昔曾敏行撰獨醒雜志，當時人稱其多識前言往行，而其書「自淳熙丙午（一一八六）家塾板行以後，迄今（乾隆丁未一七八七）六百餘年，別無離本」（註二）然則學人嘔血欲盡之作，其幸而得傳，傳而倖存者，不將令人紆迴短氣耶？

典籍散佚之害。

著作之流傳與否，固視著作物本身價值何似？其本無價值，而歲久失傳者，猶可謂老病而歿，允得其死。所拳拳者，有本爲名著，而今失傳，此猶中年夭折，死非正命。緬懷過日，彌令人悲也。以今論之，著作之可享遐齡，而慘遭困厄者，何可勝數？揆其景相，可分四者：

（七）一則曰形銷魄散也。

西京盛時，今文學授受之盛，史有明文。然自鄭玄雜揉今古以來，今所資以治今文學者，何休公羊解詁等一二書而已。（註三）如此凋零，實出當時諸大師擬期之外——然猶可曰閱時過遠也。清之初年，姚際恆閉戶著書，昔人稱其「博究羣書，撐腸萬卷。」其所著古今僞書攷，尤足以啓迪後世。然國朝杭郡詩輯，稱際恆著九經通論，凡一百六十三卷；而今日所能得者，僅詩經通論及殘本春秋通論。（註四）余撰周官真僞考，欲讀其周禮通論，不可得。四庫提要，於際恆庸言錄下，曾言際恆周

禮之偽，則本之高斯大。然萬氏周官辨非，今尚無恙。（註五）姚氏之書，竟至形銷魄散矣。

二則曰形體殘毀也。

昔元人辛文房著唐才子傳，提要謂楊士奇東里集，有是書跋，是明初尚有完帙。故永樂大典目錄，於傳字韻內，載其全書。夫由類書以求完璧，昔人如黃庭鑑輩，已譏議其不當。（註六）然清修四庫傳字一韻適佚，世間遂無傳書。然幸其各韻之內，尚雜引其文。（註七）故今日四庫中所存之唐才子傳，已非辛氏原作矣。

此猶可曰雕蟲小技，整與殘，未足爲輕重焉。然如吳縝五代史記纂誤，昔人稱其於歐陽修輕改齊文首尾失檢之處，無不疏通剖析，切中癥結。南渡以後，曾與新唐書糾謬，全刻於吳興。而四庫成書之日，又祇能乞靈於永樂大典。檢驗僅百十四事，約存原書十之五六。（註八）故今日知不足齋叢書中所收之五代史記纂誤，又非吳氏原物矣。

又如薛居正之舊五代史，昔人稱其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此書雖自明末以來，流傳稀少，然一見於黃宗義所藏（註九）二見於全祖望所言（註一〇）至民國四年時，又見汪德淵貨書時所記：「余舊

度金南京路轉運使刊薛氏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民國四年乙卯三月，貸於一粵估，得銀幣一千三百元。金歷年收羅續本，斥其半矣。」（註一）然今日由大典輯成之舊五代史，依然爲薛氏之殘骸也。

三則曰偽書滋多也。

畫鬼之易，由於無所質證。偽書之興，半緣世無真者。例如自秦人一炬以後，關於尙書之今古真偽，不知費人心血多少？向使先秦遺書，聚而不散，又何至攘爭千載，異說紛如善哉，胡應麟之言曰：「贗書之昉，昉自西京乎？六籍旣焚，衆言淆亂，懸疣附贅，假托實繁。」（註二）「蓋以本有撰人，後人因亡逸而僞題者，正訓稱陸機之類是也。」（註三）

以亡逸而產生偽書，其例甚多：如晏子春秋，古實有其書也。漢志雖載晏子八篇，其名猶爲「晏子」。至隋志而有晏子春秋七篇矣。晏子之與晏子春秋，名旣不同，卷又互異，故陳振孫以爲未知果本書否？然崇文總目則云：「晏子八篇，今亡；此蓋後人采嬰行事爲之。」（註四）借人之書，納我之魂，胥古籍散逸故也。

。誤。四則曰誤文僞簡也。

誤文之來，完全由於流傳者，卽家弦戶誦之書，亦未可免。例如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其赦天下。張晏曰：長文，長文德也；師古曰：詔言有文德者，卽親內而崇長之，所以見仁愛之道。」此種解釋，今北宋景祐本漢書，猶如此。然揆武帝意旨，着眼於「其赦天下」，初無「內長文」之意也。案魯子明自備「載張子厚家藏古本漢書」，「內長文」乃是「而肆赦」字。蓋而誤爲內，肆赦皆缺偏旁而爲長文；「內長文者，而肆赦之誤也。故宋人劉昌詩，以爲：『詔云其赦天下，意甚明白』（註一五）——此漢書之因殘而致誤也。

又如大戴禮武王踐祚篇，机之銘曰：「皇皇惟敬，口生垢，口戕口。」幾令人無從索解。俞樾以爲「蓋傳寫者奪垢字，校者作空圈以記之，則爲口生垢，遂誤作口生垢矣。」（註一六）——此又經文之因殘而致誤者也。誤文僞簡，古書多有，獨舉二例，以見一斑。

綜言之，古今典籍，聚散無常。散逸之後，足以滋吾人之惋惜者，曰亡、曰殘、曰譌、曰誤。亡者，使人有空仰高山之痛；殘者，動吾人未及窺豹之恨，至於譌也誤也，則又令人困頓迷惑，依約是非，茫然無所

適從。昔張海鵬治經之暇，旁通子史百家之言，一嘗慨古今載籍，幾經厄劫，歷觀史志所載，及藏弃家所著錄者，百無一二。」（註一七）亡逸之痛，人所共知。則古今典籍聚散之真，及其所以散逸之故，知前事之不戒，亦吾人所需知者矣。

（註一）見曹溶流通古書約（知不足齋叢書第四十本）。

（註二）餘以文編附志跋（同上第十二本）。

（註三）說詳四庫提要卷二十六，及康有爲新學僞經考卷一。

（註四）此據顧頡剛古今僞書考敘頁五至六，北京景山書社刊。

（註五）此爲昭代叢書之一。

（註六）詳第六弦溪文鈔卷一，論太平御覽條。

（註七）四庫提要卷五十八，唐才子傳提要。

（註八）同上卷四十六。

（註九）據吳任臣與黃梨洲書見南雷文定三集附錄。

（註一〇）語見二老閣藏書記，見鮑琦亭集外編卷十七。

（註一一）據氏所爲貨書記，余見於寧波馮孟麟君家。

（註一二）四部正編引（廣雅叢書本）。